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大學生適用)

101.03.05 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本系學生皆能達成系所核心能力之要求，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與本系對培育人才的承諾與應負績效責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及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以下簡稱本架構）。
- 二、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包括學校（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課堂三個層級。學校與系所層級乃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 三、學校層級除負責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規劃外，另外依序檢核學生的一般能力：
 - (一) 英語能力。
 - (二) 資訊能力。
 - (三) 中文能力。
 - (四) 游泳能力與體適能檢測。
 - (五) 服務學習。
- 四、系所層級除負責學生專業職能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規劃外，另外依序檢核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的專業職能：
 - (一) 參加校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演講及工作坊。
 - (二) 參與或協助本系活動。
 - (三) 參與諮商輔導相關體驗性活動。
 - (四) 參與業界見習。
 - (五) 完成業界實習。
 - (六) 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
 - (七)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八) 發表專題研究或成果展示。
- 五、課堂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任課教師確實作好課堂評量。
 - (一) 課堂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評量的方法除筆試外，可視需要採實作、專題研究、報告、口試等多元方式評量。
 - (二) 每門課程之評量時機、評量方法與比率，應在教學大綱敘明。教師課堂評量應依據「雙向細目表」(two-way specification table)的概念，在題目涵蓋範圍方面，應包括各教學主題；在心智能力方面，應兼顧記憶、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創新，應儘量評量高層次之心智能力。

(三) 各種非紙筆式評量(例如：實作評量、口試、展演)應儘可能規劃評量尺規(Rubric)，明定各成績等級之標準，以提升非紙筆式評量之客觀公正性，並讓學生瞭解達到各成績等級應努力的指標。

六、本架構第四條另訂獎勵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預算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支應。

七、本架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